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4.9.1

- 一、宗旨: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,特設本獎學金,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:凡品學兼優,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,家境清寒之高中 (職)以上且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下(含)在學學生,皆可推薦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:本(104)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,分四類組:
 - 1.第一類組:研究所學生(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每名新台幣伍萬元 整。
 - 2. 第二類組: 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 - 3. 第三類組: 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4. 第四類組: 高中(職) 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四、推薦程序:

- 1.推薦單位: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,於限期前,依本基金會通 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。務請足額推薦,切勿超出。
- 2.推薦期限: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止。
- 3.推薦文件:①申請書(申請書敬請黏貼2吋半身相片一張,背面請書寫姓名),②自傳(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),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(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,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),④全學年成績單,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除外,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),⑥低收入戶(請附證明正本)或家境清寒者(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)。
- 五、評審及頒發: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,評定 得獎學生人選,經董事會通過後,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*本(104)學年度不限科、系,皆可推薦。受推薦之學生<u>請避免集中於同一科、</u> 系所,或同一班級。

下載網址: